

中國方志叢書·第一五三號

據解幼瑩等修·鍾景賢等纂
民國二十九年石印本

影印

貴州省

開陽縣志稿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3015

在川网搜索“文书”
doctriver 古籍书库
入驻商家
入驻古籍书城，获取更多电子书

8918986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月臺一版

開陽縣志稿

全一冊

發行人：黃成助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79之二號
電話：三七〇一三二號

印刷者：東南印製廠有限公司

和平西路二段70巷33弄29號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開陽縣志稿目錄

卷首

序 吳主席解効榮朱政委何謙書名委員

凡例

志稿編纂委員會委員姓名

開陽縣地圖

市街圖 城建局鐵東公鐵西公鐵南公鐵北流鐵

像

胡璧陳順鍾余士舉李立元
錢昌祚解効榮志委會委員

印信

清開州印貴陽府印開陽縣印
貴州紫江縣印紫江縣印

金石 漢瓦當銅鏡金屬器

第一章 歷史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章 地理

第二節 位置

第三節 疆域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第四節 山脈
- 第五節 河流
- 第六節 關梁
- 第七節 土地
- 第八節 墓塚
- 第九節 舊建
- 第十節 墓廟
- 第十一節 寺觀
- 第十二節 名勝古蹟
- 第二章 政治
- 第十三節 織官
- 第十四節 士司
- 第十五節 名宦
- 第十六節 典禮
- 第十七節 戶籍
- 第十八節 稅濟

第十九節 禁政

第二十節 兵役

第二十一節 工役

第二十二節 社訓

第二十三節 衛生

第二十四節 消防

第二十五節 司法

第四章 經濟

第二十六節 賦稅

第二十七節 縣地方捐

第二十八節 公產

第二十九節 農業

第三十節 矿業

第三十一節 工業

第三十二節 商業

財政貿易

第三十三節 物產

第三十四節

第五章 教育

第三十五節 科貢

第三十六節 書院

第三十七節 義學

第三十八節 教育行政及學校

第六章 軍事

第三十九節 軍備

第四十節 祁變

第七章 建設

第四十一節 塘浦墩鋪

第四十二節 郵政

第四十三節 電話 蘭收音機

第四十四節 道路

第四十五節 工廠

第四十六節 農場

第四十七節 水利

第四十八節 義渡

第八章 自治

第四十九節 選舉

第五十節 保甲

第五十一節 訓練

第九章 社會

第五十二節 民族

第五十三節 風俗

第五十四節 宗教

第五十五節 民生

里錢會

第五十六節 國民月會

第五十七節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第五十八節 社團

第十章 黨務

第五十九節 黨務

第十一章 人物

第六十節 宦蹟

第六十一節 嶽賢

第六十二節 忠義

第六十三節 孝友貞節
第六十四節 着年

第十二章 藝文

第六十五節 藝文

第十三章 捨佚

第六十六節 捨佚

卷末

志稿編纂委員會組織規程

通告等件

原訂綱目及主編委員姓名

志稿編纂印刷經費數目

地名對照表

勘誤表

開陽縣志序

開陽於明清爲開州。乃貴陽府屬五州之一。其設州始於明崇禎四年。較餘四州爲晚。溯其建治。迄今三百餘年。山川民物之紀載。初僅附庸於府志。雖清雍正曾創修州志。第乏流傳。乾隆四十五年。知州王炳文。始成志略四卷。開陽志乘之有傳本。蓋以此爲初號。自乾隆至今。又數開世紀。可憑之資料。宜倍於前。民國二十八年。省府以解君幼鑒權開陽縣篆。乃創議續修縣志。爲施政之資。集邑中賢彦。從事編纂。時逾半載。初稿釐成。二十九年。歐君先哲繼宰是邑。復籌資付印。歐君以縣志刊行。關夫政教。其含義至爲遠大。因請序於余。自以主黔三載。時值艱危。嘗引文事武功並重。以冀奠定復興。開陽縣志之及時修竣。與斯指相符。而解歐兩君之願力。尤有足多者也。抑貴州建省較晚。以言省志。元明以前。悉無專著。弘治始創圖經。嘉靖方成通志。清康熙乾隆以後。續修者未覩幾青。以言縣志。或已有成帙。因年歲較遠。傳本漸渺而難覩。或向無記述。僅初成稿本。不及鋟板而散佚。其能踵事增華。續修付一者。蓋稀如星鳳。所願各縣志纂。能一一輯成。與開陽縣志。次第競美。俾黔中紀

載。日臻翔實茂密。可供考鏡。洵余所跂望焉。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前溪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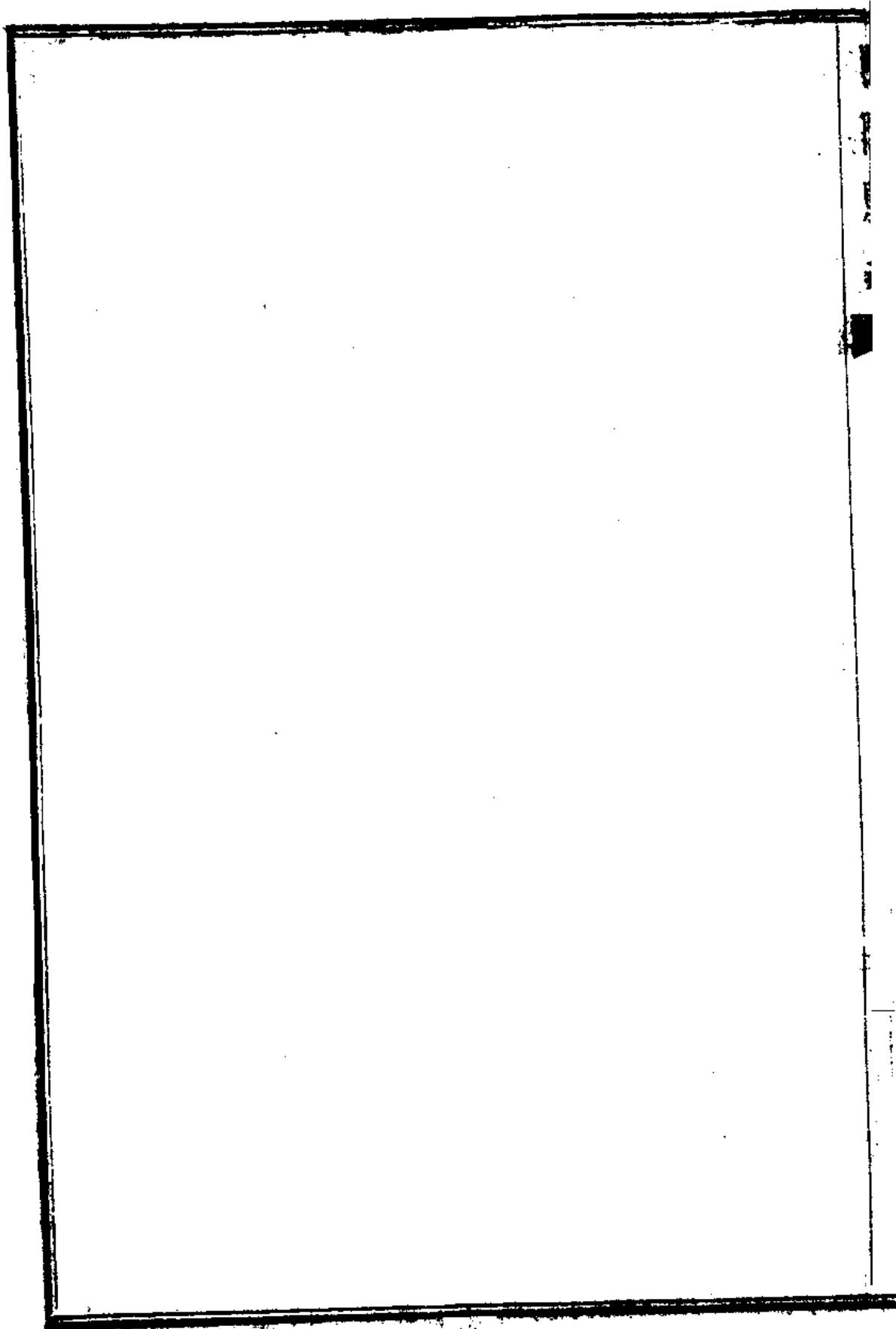
鼎昌序

序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幼瑩自長寨調任開陽縣事。開陽土地人口、大於長寨數倍。經濟財政、文化物產、亦遠非長寨所能及。下車伊始、亟欲知其山川之通塞、民物之殷損。以爲施政之準繩。乃諮詢月餘、未獲要領。事實雖在。而言人人殊。無徵信冊籍。以資證驗。每舉一事、恆累日不能自決。烏乎、往者已矣。吾輩日夕孳孳。籌畫經營。而期有旦莫之效。於開陽者。豈竟如飄風之過耳。長任其忽過而不思補救乎。取舊志而續修之。此固人有同心。應不獨幼瑩爲然矣。於是遍訪邦人。知開陽自崇積設治。迄今三百餘年。雍正初知州馮詠。曾創州志。乾隆四十五年。知州王炳文續修。成志略四冊。嗣是百六十年。未聞有續修者。然雍正志不可獲睹。乾隆志亦僅存孤本。而殘斷零落。已非昔時之舊。民國九年。會議興修。未肇厥事。乃商之二三耆舊。以二十七年及二十八年地方結存經費。專作修志之用。衆議僉同。即於今歲夏初。組志稿委員會。聘鍾君景賢爲常駐委員。范君及鋒、陳君元一、楊君竹君、范君晉明、鍾君全林爲委員。幼瑩亦以職責負主任委員之名。五月中旬。開始籌備。六月四日開正式成。

立大會，各委員遂審定目錄，分任編纂。晉明又兼任三、四兩區及一區北部採訪。全林兼任二、五兩區及一區南部採訪。竹君兼任校對。責任既專。工作作斯奮。八九月陸續交稿。復由會互加審核。分別簽註。再交主編委員重加斟檢。逐一修正。十一月全稿畢集。復由會綜合審查。躋濟一堂。排日商討。凡一月始告成。猶懼事實之不無紕繆也。更陳列於民衆教育館。俾全縣人士得參觀而評議焉。冀庶幾寡失也。此書部十三章六十六節。三十餘萬言。實際負責者六人。經時不逮一歲。排比較訂。常務委員之力最多。而徵采事實。各區保甲長暨各地學校職教員。尤著勞勸。蓋千百年文獻總匯。非此無以致見。數百里政治基礎。非此無以奠定。邦人士熱心毅力。樂襄厥成。遂不自知其成之速。幼瑩雖間一二日到會商討。參決衆說。殷殷期望。仍不敢謂集事之效如此。夫吾國史地之書。浩如淵海。言方志者。每謂宜即只尺之地。網羅衆材。條理萬彙。各以原本。依地呈形。欲取其精。先用其博。今茲之稿。倉卒有成。博覽未遑。精覈何恃。遽付剞劂。或有未安。惟是方志爲書。應時修補。前功易廢。後效難期。莫子儒先生有言。誰爲後來。差易爲力。竊附斯義。亟予印行。爰第名之志稿。以識盛望。烏乎。值茲世界大通。學術昌明之際。羣策羣力。要惟各竭。

所得。以遺獻於方來。亦庶幾九旬之功。基於一簣云爾。尙冀與邦人君子續勉之。是爲序。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都勻解幼堂識。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序

宋明以還。方志大興。堆兀積案。甲於乙部。名儒若章氏寶齋。顧氏亭林輩。猶致力於一州一府之書。然窮年累時。畢生而爲之者。有成焉。有未成焉。蓋雖學之博。見之卓。若數大家者。亦必勤於蒐羅裁斷。復論久而始定。古之人修志。若是其慎且久也。子玄之作史通。其於史論列詳矣。而古之史。無或當者。志亦史也。古之人修志。亦猶史之若。是其難也。且近世新學薈蔚。方志之學。隨而不變。陳說務新。而一本諸科學。分門別類。綱舉目張。責之專家。遙羣力以赴。始克有濟。蓋其已非一家之言。一人之業之所可及矣。故今之有志於志乘者。其艱且深。慎久固又非古之人所得與比擬也。雖然。縣不可無志。縣之志。上究天人之故。下察民物之風。生民立命之道在於斯。從政者亦務資爲治。開陽之州也。治今三百有餘年矣。而乾嘉之間。一見舊志。掩忽至今。無有繼者。都勻解君幼瑩。來長斯邑。慨然歎曰。「縣不可無志。縣必有志。余必觀其成！」乃招鄉之賢達六人。設局主其事。半載而藁初定。遂議梨棗。謀公之世。以近而求其稿之成於志。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余承乏斯邦。得躬與其盛。披覽其藁。

知是藁也。博採廣摭。斟酌至當。雖祖襲舊抄。要不失爲佳篇。遂籌款
付梓。初版一千部。肆主人初議價陸仟元。復復增至八千。往返交涉。皆
由范君晉明董其事。或曰。是藁也。或有牴牾。更待增刪。且緩付剞劂。
余曰。一否。此大事體。倉卒固無定本。然此藁規模已具。必以行世。以
求世之人。共搜擧也。而志易就矣。及其長編問世。乃略書志事之難。與
夫成書之遠。以紀解君之德。以及當時諸賢達之用心。并示邑之後人。知
有所興起者。一冠諸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廣安歐先哲序。

序

幼學縣長。持身廉正。才具明凜。考獻徵文。尤具隻眼。上年來蒞吾開。下車之初。即有志續修縣志。與紳耆父老已數度商榷矣。本年二月夏歷年節。電邀景賢到城。參與其事。衆謀僉同。其議遂定。并責以常駐委員之任。景賢不敏。曷敢率爾操觚。然文獻所關。又豈敢知難而退。溯自民國八九年間。續修貴州通志。吾縣成立採訪編輯處。景賢亦編輯員之一人。蒐集稿件。已屬不少。縣長李少相決意設局續修縣志。擬敦聘李仁宇先生為總纂。後因仁宇先生。以年襄學荒辭謝。遂不果成。迄今又二十年矣。昔採訪稿件。強半散佚。同負編輯各員。惟存景賢與王君及峰二人。餘皆早世。人事變易。可勝慨哉。若再耽延歲月。老成凋謝。諮詢無由。其難更有甚於今日者。遂不自量。攘臂應之。約定春末夏初。氣候和暖。即可着手矣。五月十五景賢到城。六月四日各委員齊集。志稿編纂委員會。即於是日成立。略仿類書編纂法。由六委員分目負責。所有材料。得於參考書籍者三之一。由實地採訪而來者三之一。於吾人平日耳熟目見者又三之一。鄭子尹先生修遵義志。為期一年半。以一年看書。半年執筆。謹

以材料既備。編述自屬易易耳。十月底各批稿件交齊。每稿交會。即陸續分送各委員簽註意見。再由主編者加以修正。從十一月初起。逐日開總審查會。月終。全稿於是勒成。特陳列民教館。歡迎地方人士參觀批評。夫編輯志乘。亦名山事業。頭緒繁縝。事體重大。今竟於六個月限內。如期成功。實解縣長熱心毅力。有以促成之也。景賢自惟淺薄。得從賢縣宰及委員諸君之後。盡等其間。襄助為理。學識有限。舛謬殊多。後之君子。不吝金玉。進而裁之。使茲之志稿。一正而為縣志。景賢等實企踵以望之矣。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鍾景賢識於開陽縣城民教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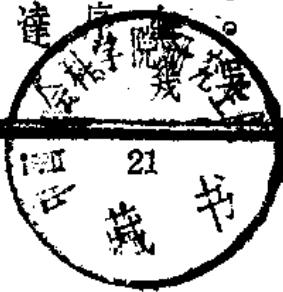
序

夫志者。誌也。誌其實也。舉其實以筆之於書。用誌不忘也。循此義而言之。則志者誌實以傳信。非必鋪張揚厲。誇大比附。始堪稱爲堂皇富麗。鴻文鉅製也。開陽自明崇禎三年建州。迄今三百餘年。雖地近會城。而僻處一隅。交通不便。開化較晚。商賈編氓。流寓爲多。簪纓望族。卜居絕少。世之名公鉅卿高軒固未枉顧。卽騷人墨客。游屐亦難履及。其鄙陋也。陋也。宜矣。然以一縣之大。其典章文物。體制不殊。沿革疆域。變遷代有。山川形勝之險易。物產品類之豐嗇。風俗習尚。節孝忠烈。苟無志以誌之。其何以供國家之採輯。士夫之稽考耶。無惑乎昔我州牧馮公詠、王公炳文、於清雍乾間而有開州舊志之作也。雖其搜羅不豐。體例未備。簡陋之譏。勢所難免。然猶付諸橐稊。朝廝行世。垂諸久遠。則志乘之作。無非本乎志者誌實之義而已。嘉道之際。時世承平。然牧斯州者。長斯土者。皆無續作。咸同苗亂。禍變頻仍。廬舍爲據。求生不得。何暇及此。光宣以還。流亡斷復。榛莽日闢。然謀生不遑。又無力及此。民國初年。黔省有通志局之設。頒發採訪條例於各縣。時知縣事李乃揚。分令各

區採訪故實。擬加編輯成書。欲以主編之責。徵諸鄉先達前清太史李立元先生。時先生寓居省門。年力衰邁。持謙固辭。邑中人士。又懼於劉知幾書彼竹帛。事非容易之語。不敢乘筆。遂爾延擋。及後黔政杌陧。時局雲擾。修志之舉。屢議未果。民國念五六年間。徐縣長健行。馮縣長光模。顧念地方文獻。亟思續修。又得里人朱桂辛先生由舊都來函。願負剖劂之資。朱君先代。本爲邑中巨族。然宦遊於外已數世。遠風邈聞。熱沈贊助。事雖不成。而其惓念揄揄之心。良爲可感。惜以抗戰軍興。音信阻絕。雖聘定人員。設局開辦。終成畫餅。二十七年秋。解君幼瑩來宰我邦。於政務叢脞。百端待理之際。每于地方人士晉謁。恒以文獻將墜爲憾。乃發大願心。籌集編印經費數千元。成立開陽縣志編編纂委員會。以編纂之責。責諸六人。然六人者猶懼而不敢承也。解君慨然曰。凡事不可視其甚易。亦不可視其大難。視易則儻事。視難則無成。志乘之作。本非易事。而開陽縣志。以無實錄依據。纂輯猶難。然失此不圖。則恐十年之後。雖欲有爲。更戛戛夫其難矣。君等今日爲草創之人可耳。將來之修飾潤色。自有賢者以繼其後也。慎而行之。勤而求之。或可告無大罪矣。於是六人者。乃得廣集各書。博採舊聞。先則審慎其體例。次則餘分其綱目。凡適

於時而宜書者存之。失于信而宜略者省之。區專爲十二章六十六節。由六人分別担任採訪編纂之責。亦本敬播撰晉書。治平撰通鑑之遺法也。溯自民國己卯歲六月起。至十一月底止。爲時六月而全書成。經六人更番審核。陳列公所批評者半月。矯正校對者幾兩月。乃於次年元月付梓。於是垂絕百有六十年之開陽志乘。又獲重覩於今日矣。惟非解君之鼓舞。敦促。熱心毅力。又烏能奏功如是之速哉。吁。事之必待其人而後成者信矣。然猶有慊於心者。昔新唐書之成。歷十有七年。而紀表志傳。書出兩手。續猶起而糾其謬。今茲所作。成於六人。雖方志非國史可比。然爲時短。考證艱難。其據糾雜採。嵌罅分裂之處。當百倍於前作。而記敘失序。編次不倫。更足貽譏於大雅。所幸爲草創之作。誌實之篇。若海內賢達。近而正其糾繆。另文著述。俾志稿一易而爲縣志。斯更同人等之所譽香頂祝。拭目以待者也。是爲序。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開陽竹君楊蟄識於伏園草廬



上 級 會 員



序

韓非有言。三代以上非無傳事也。久故也。韓非之觀二代。猶今之視秦漢也。今視秦漢。事有如昨日。人有如晤對。而於百年之間者。或惝恍而迷離。或渺茫而莫測。其相去若三代然。是何也。久故也。非久也。文史之不足徵也。足徵則三代如百年。不足則百年如三代。文之爲用大矣。而紀載之不可或闕也。國有史矣。國之有史。猶家之有譜也。孔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知其所自。示不忘也。情也。人不以無情也。推親親之義於一本。其行事亦不可不知也。匪惟知之。固將鑑之。猶懼或忘。書而藏之。譜也。行遠自邇。登高自卑。明一家之世系。求遺型于譜牒。亦治史學而欲通知上下古今者之所有事也。今人有不知其父母之年。而亡其高曾之名者矣。乃侈然曰。是家族主義之產物。宗法社會之遺痕。然則志鄉土者。不將以地方觀念濃厚被訛。部落思想復興見譏乎。此之謂不知類。使盡人而忘其父母之年。高曾之名。是家亡其譜矣。家亡其譜者。國必亡其史矣。國而無史。野蠻之國也。謂其國爲無文化之國焉。可也。介乎史譜之間者。厥名曰志。志也者。省縣各有

古以三十年爲一世。志乘之修輯隨之。備遺亡也。開之志凡兩修。再修在乾隆四十五年。所志甚簡。讀者憾焉。迄於今百又六十年矣。而未嘗續修也。此百六十年間。豈無傳人傳世者。然而一事也。問之或遠或近。一人也。求之若有若無。將不能不致怨於此百六十年間之人矣。猶賴有舊志存也。雖曰略。不猶愈於已者乎。失今不圖。將使後人而復怨後人。此開陽志稿之所由作也。非敢有作。聊備遺亡耳。故曰稿也。采無可采。訪失其人者。蓋闕如也。昔歐陽修之居滁也。問宋太祖破李景兵事於滁人而求其處。已徒見山高而水清。入十年間而故老皆無在者。今年又倍之。文獻無徵。采訪無從。不亦宜乎。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故述往事。思來者。至論人將族其蓋棺。而成事輒及於現在。苟卿曰。法後王。其斯之謂歟。茲稿之輯。慰期半月。耳目難周。勢所不免。匡救不逮。改正其失。罄香禱祝。望於後賢。輯既遂。循例序於簡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鍾全林謹識

序

開陽縣志稿序

陳德堃元益氏撰昔賢夏文炳云。志非史而難於史也。

史之難在全國。志之難在鄉黨。史之難以後人而論已往。志之難以今人而論當時。史之難恆取議於君子。志之難每招謗於庸人。故心不公非志也。筆不真非志也。綜核不精。紀事不實。非志也。拘門第。徇請託。抑單寒。依流俗。偏執意見。不衷義理。均非志也。志之難如此。可率爾操觚哉。吾邑古名開州。舊有志。爲馮公諫創修。續修者爲王公炳文。一在清雍正。一在乾隆時。距今垂百五十餘年。中經咸同苗教之亂。幾二十載。縣城兩次淪陷。其東境烏苗教據爲巢穴者。復教載於茲。鐵騎所至。全縣殆無一片乾淨土。居民死亡流離。亂後歸來者十不過二三。而故家大族更少存者。彼時元氣未復。諸務未遑。奚暇及於志。迄民國二十八春。鄧勻解公幼鑒。服官斯土。當中日戰爭之際。政務繁劇之時。毅然以重編纂縣志。穠爲務。壘邇養晦鄉居。辱承謬采虛聲。函囑于役其中。塋以此乃地方不朽事業。未敢以譖陋辭。惟默念笙鏞頻徙。煙雨寥封。文獻不足。徵考鮮據。舉凡歷來之賢有司。其循良異績。流風遺韻。與夫達朴之鄉偉望碩

德。奇瑰之士。浩氣大節。正論嘉言。或隱而不傳。或傳而不盡。殘缺遺漏。在所難言。第本此至公無我之心。周咨博考。求諸義理之安。據事實書。以稍祛諸非忘之失。將來或貽譏。或招贊。是所望於後之宏雅君子。筆創而潤色之。則幸甚矣。稿成將付梓。特揭其初衷。以序於簡端。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凡例

一、本書以六個月編成。紀載事實。截至民國二十年十月底止。

一、本書原擬部門爲十三綱六十九目。着手編纂後。略有增損。除綱仍舊外。共六十六目。後又易綱爲章。易目爲節。故書成後。除前有卷首。

。後有末外。共爲十三章六十六節。

一、本書以節爲單位。由六委分頭編纂。初稿編成後。遞送各委員。審核。籲註意見。再送主編委員。增削修改。全稿彙齊。復開總審查會。

一讀通過。前後凡四易稿而成。

一、本書既係分頭編纂。自非一家言可比。雖經糅合編比。文筆仍然各殊。閱者諒之。

一、本書地圖及山脈河流場集位置。係以民國五年貴州陸地測量局之五十萬分之一民國圖爲底本。至城鎮市街。則係實地目測。

一、軍事章禍變節。係以平黔紀略爲依據。而參照私家紀載。父老遺聞。編纂而成。

一、志乘所以紀述過去。啓迪將來。故對於民生經濟。物產農礦。不瑣擇。不遺棄。

眉、特為加詳。

一、宦蹟鄉賢。忠義孝友等。統以死者為限。藝文則須與本縣或人。或地
、或事。有關者。始予採入。

一、怪謬無稽。涉及迷信之事。均不纂入。惟錄於舊志。不便割裂者。間
亦仍之。

一本書原擬採用標點符號。後因排版困難。僅用句讀二種。

一、一地數名。最易淆亂。特附地名對照表。以資參考。至一地數名。則
無注標識。閱者惟有注意前後文氣別之耳。

一、文在華麗。史在翔實。本書之輯。就以事實為重。不尚藻飾。行文時
尤避艱深古奧之言。至與時代思想有關事件。依據中央通令。自得發
揮闡明之。

一本書脫稿後。客委員以見聞有限。專目難周。塞漏舛謬。勢所不免。
特陳列民教會二十日。請鄉全縣人士參觀就詳。俾得補救其謬。指正
其義。

一本書採訪編輯。審查繪寫。時僅六月。蓋以同人學識淺薄。見聞孤陋
。遺漏舛訛。勢所必有。故名曰志稿。閱者諸君。幸其指正。